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家 長 教 師 會 會 章

第一章 : 總則

1. 會名 :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家長教師會

2. 會址 : 九龍油麻地碧街五十一號(G01室)

3. 宗旨 :

- (1) 促進本校教師與家長、學校與家庭或家長們之溝通與聯繫。
- (2) 討論共同關心事官,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福利。
- (3) 舉辦各種文康活動,交換管教兒童心得及促進會員間之友誼。
- (4) 本會爲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組織,協助選出家長校董出任該法 團校董會。

第二章 : 會員

1. 資格 :

- (1) 本校現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除非以書面向會方提出反對者,均自動成爲家長教 師會會員。
- (2)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爲本會當然會員。

2. 會費 :

- (1) 除當然會員外,每名會員均需於子女入學後三十日內繳交會費六十元正(以每家庭作一單位計算),其會籍會維持至最後入讀本校的子女離校止。又任何一個會員的其他子女 在其會籍尙爲有效的年度入讀本校,該會員無需另繳會費,其會籍會維持至最後入讀 本校的子女離校止。
- (2) 所有已繳交的會費概不發還。
- (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豁免因經濟有困難而未能繳付會費的家庭,但如果日後該家庭經濟環境許可,需補交會費。
- (4) 所收各項費用將完全用於本會活動及學生福利方面。

3. 權利 :

- (1) 出席會員大會。
- (2)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 (3)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家長會員若因子女中途退學,則其家長會員資格會於其子女退學當日起終止。

4. 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
- (2) 服從會員大會,全民投票及常務委員之議決案。
- (3) 促進會務發展。

第三章 : 組織

- 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爲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亦可依章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度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 5. 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並經常務委員會議決, 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最少十四日由常務委員交予各會 員。
- 6.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爲會員總數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爲準。其議決事項,須有 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因人數 不足而流會,主席須於14日內再召開,屆時無論出席會員人數有多少,均符合法定人數。
- 7. 常務委員會由十位委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家長會員,五名為教師會員(包括副校長、主任及教師)。 校長為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委員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 8. 委任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所有家長會員均有資格參選,經選舉後,由大會委任成爲常務委員會委員。

- 9.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
 - 五位教師委員應於舉行周年大會前由全體教師委任或互選產生,並且在會上追認其選舉結果。
- 10.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大會之後,儘快向社團事務處註冊登記,並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 出以下的理事:

(1) 主席 1 人(由新一屆家長常務委員互選)

- a.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b. 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 c.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 d. 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
- e. 諮詢所有家長,制訂機制選出家長校董出任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一職。
- f. 與家長校董緊密聯繫。
- g. 代表家長或委任兩位家長常務委員出任本校「買賣業務監管委員會」委員一職。
- h. 代表家長向學校提供各項建議或意見。

(2) 副主席 1 人(副校長)

- a.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
- b. 在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由副主席代理其職務。

(3) 文書 2 人(一爲家長會員及一爲教師會員)

- a. 負責本會一切會議之紀錄及文書工作。
- b. 保管本會之一切檔案,來往書信及其他有關文件。

(4) 司庫 2 人(一爲家長會員及一爲教師會員)

- a. 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
- b. 記錄本會之財政收支及保存各項收支單據。
- c. 於每年會員大會前編製全年財政預算案,並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 d. 於每年會員大會前編製上年度財政收支結算及特別結算案,並呈交會員大會通過。
- e. 登記會產。

- (5) 總務 1 人(爲家長會員) 負責協助及支援各委員推行各項活動。
- (6) 康樂 2 人(一爲家長會員及一爲教師會員) 負責統籌本會教育、康樂及群育活動。
- (7) 聯絡 1 人(為教師會員) 負責本會一切活動之宣傳及聯絡工作。
- (8) 執行幹事 (全爲家長會員)
 - a. 負責協助及支援各委員推行各項活動。
 - b. 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但不會享有會議的投決權。 各屆執行幹事人數,由新一屆常務委員決定,參閱第五章第2節之選舉制度。】

第四章 : 財政

-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 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有撥給的款項。
- 4. 本會如有負債,則常務委員須負上責任。

第五章 : 選舉

- 1. 參選資格
 - (1) 所有家長候選人必須爲本會家長會員。
 - (2) 教師候選人爲教師會員。
- 2. 選舉制度
 - (1) 在選舉下屆的常務委員會暨會員大會中,所有出席的會員(以每家庭計)及現任教師均獲發選票 一張。選舉採取不記名投票制,票數最高的五位獲選爲下一屆常務委員。
 - (2)如票數相同而又超出五位獲選者名額時,則以抽籤決定。
 - (3)常務委員選出後,家長委員須儘快互選主席及各理事職位,以便進行換屆交職。
 - (4)未獲選爲常務委員的候選人,或會由新一屆常務委員會委任爲執行幹事,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 議,但無表決權。
 - (5)年中若有常務委員中途離任,常務委員會邀請是屆選舉第六位票數最高的候選人替補其空缺, 如此類推。若無候選人替補,常務委員會會考慮邀請合適的家長會員出任執行幹事,列席常務 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年中教師委員若有出缺,則由全體教師互選替補。常務委員會可 在塡補有關空缺時再進行職務調配。
 - (6)各競選者應於指定日期、時間內將競選註冊表格及政綱呈交校方,查閱後方成爲合法候選人。 (7)各合法候選人名單將於截止後三個上課日內公布。

- (8)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或以上的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 (9)各常務委員任期一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可連任。
- (10)如家長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家長委員的席位數目時,則候選人自動當選。餘下空缺,交 由新一屆之常務委員會考慮邀請合適的家長會員出任執行幹事,列席常務委員會之會議,但無 表決權。
- (11)假若沒有家長候選人參選,現屆的常務委員會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惟限期內仍沒有候 選人參選,則該屆常務委員須連任直至新一屆委員於會員大會中當選爲止。如有中途出缺,可 依本章第五點辦理。
- (12)所有常務委員均爲義務人員。

第六章 : 罷免與處分

- 1. 常務委員如有三次無故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應自動辭職或被飭令辭職。
- 2. 若常務委員有怠職或違反會章時,得由會員大會彈劾及罷免之。
- 3. 本會會員若有違反會章或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得由會員大會通過譴責或懲處之。

第七章 : 會議

1. 會員大會

每年 5 至 6 月間將舉行一次,日期由委員會決定。文書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並列明會議程序。

2. 常務委員會會議:

每年最少召開三次,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爲法定人數。一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始能生 效。

- 3. 召開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如因出席人數不足,以致流會,下一次開會則以出席人數爲法定人數。
- 4. 特別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由半數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須於接獲該要求後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方法一如會員大會。

第八章 · 附則

1. 會章

- (1) 修改:各會員如發現本會會章有未妥善之處,得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並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
- (2) 本會會章須由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始可執行。

2. 解散家長教師會

如有全體會員五分四以上聯名書面提出解散本會,並經會員大會合法出席人數五分四或以上投票贊成通過,得解散大會。

本會解散時,在清償一切債務後,如有盈餘,其資產將捐贈與學校或指定之慈善機構。

第九章 : 附錄(「家長校董選舉」機制)

- 1. 本會按指引 註① 於 27-3-06 發函向所有家長諮詢後,訂立了家長校董選機制如下:
 - 1. 候選人資格: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都可成爲候選人 註②
 - 2. 人數和任期: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爲兩年
 - 3. 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 4. 提名參選及選舉程序:
 - ◆投票日前四星期,由選舉主任發出附有提名參選表格的信件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如家長校董的職責、侯選人資格、空缺數目、提名參選方法、截止提名參選日期、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及公布結果日期等。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外最多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另參選者亦須獲其他三名家長和議才可成爲候選人。
 - ◆ 投票日前三星期爲提名參選人報名截止日期,參選人經核實成爲候選人後,須於三天內填寫 候選人資料交選舉主任
 - 投票日前一星期,選舉主任須向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家長**註③** 發出選票及列出候選人名單或 簡介的信件
 -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主任會爲選舉設置投票箱,家長可於投票日指定時間親臨學校 或經子女把封妥的選票交班主任放入投票箱
 -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安排點票會,並邀請校長、家教會主席、家長或各候選人見 證點票工作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爲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 名註冊爲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簽決定
 - ●選舉主任在選舉工作結束後,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而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 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5. 其他

●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註①根據教統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http://www.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951/electionguide-parent(chi)_28.10.05.doc 註②下列情况,有關家長便沒有資格成爲候選人

- > 候選人爲本校在職教員
- ▶ 候選人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一)
- > 候選人在本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註③ 爲方便行政安排,每家庭只獲分發一張選票